

#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明环验〔2018〕2号

---

##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高明区富湾 污水处理厂项目（首期项目）配套 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佛山市高明区富湾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高明区富湾污水处理厂项目（首期项目）配套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提供的《高明区富湾污水处理厂项目（首期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表明：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，我局同意通过项目配套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

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环〔2018〕79号）要求完成验收后公告并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。

三、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按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环境保护局负责，请自觉接受并配合其进行相关环境监察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

抄送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环境保护局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日印发